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化学 公告编号：2024-035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经选聘评审，拟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前沟通，并征得其理解和同意。
- 公司2023年度审计意见：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不存在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

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08年12月8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5）首席合伙人：杨雄

（6）人员信息：截止2024年10月，北京德皓国际合伙人54人，注册会计师26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6人。

（7）业务收入信息：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54,909.97万元（含合并数，下同），审计业务收入为42,181.7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33,046.25万元。

（8）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主要行业、审计收费：审计2023年度上市公司客户家数59家，审计收费2.41亿元；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5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北京德皓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期间有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

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其中 23 次不在该所执业期间）。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莉，2006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 8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4 年 5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4 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20 家次。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婷婷，2022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 5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4 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3）拟负责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刘晶静，2018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9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4 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数 7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拟聘任的北京德皓国际及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费用

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综合考虑年报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等因素，经选聘，确定 2024 年度审计费用 85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7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5 万元），较 2023 年度审计

费用无变化。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满 10 年，在此期间该所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经选聘评审，拟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双方均明确知悉并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4 年 11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通过对北京德皓国际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的充分审查，认为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和相应审计服务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其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

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北京德皓国际具备证券相关业务从业资格，且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同意聘任其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意见；
- 4、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2 日